

证券代码: 000685 证券简称: 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 2020-02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3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汇集团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及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9 年度与中汇集团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74.99 万元, 中汇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山岐江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江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岐江河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9 年度与岐江河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25.42 万元, 岐江河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5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民东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9 年度与民东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20.93 万元, 民东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山中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口岸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公司 2019 年度与口岸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19.68 万元, 口岸公司为中汇集团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供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南部供水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9 年度与南部供水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8.21 万元, 南部供水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客运港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19 年度与客运港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31 万元。客运港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温福明均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定价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岐江河公司	工程施工	9,000.00	185.42	925.42
	中汇集团	工程施工	70	0	4.56
	民东公司	工程施工	500	0	7.71
	民东公司	工程施工	7.71	0	0.61
	民东公司	污染治理	300	1.32	18.53
	民东公司	污泥运输	900	102.26	377.54
	中汇集团	医疗垃圾处理	500	181.31	778.74
	南部供水公司	收取管理费用	20	4.65	16.13
	中汇集团	收取管理费用	50	0	39.10
	客运港公司	收取管理费用	5	1.16	3.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11,080.00	476.12	2,171.65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中汇集团	房屋租赁	2,500	445.44	817.15
	中汇集团	房屋租赁	90	21.22	84.89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80	11.43	57.14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120	23.75	110.5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南部供水公司	房屋出租	20	3.75	11.47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250	0	419.68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390	27.5	541.71
	小计			14,410.0	3,672.54

(三) 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岐江河公司	工程施工	925.42	10,500.00	-91.19%
	中汇集团	工程施工	4.56	100	-95.44%
	民东公司	工程施工	7.71	0	0
	民东公司	工程施工	0.61	0	0
	民东公司	污染治理	18.53	0	0
	民东公司	污泥运输	377.54	600	-37.08%
	中汇集团	医疗垃圾处理	778.74	500	-37.08%
	南部供水公司	收取管理费用	16.13	20	-19.35%
	中汇集团	收取管理费用	39.10	60	-34.83%
	客运港公司	收取管理费用	3.31	5	-33.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817.15	11,285.00	-93.14%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中汇集团	承包租赁费	84.89	90	-5.68%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57.14	0	0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110.56	150	-26.29%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11.47	50	-77.0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南部供水公司	房屋出租	419.68	600	-30.05%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541.71	800	-31.62%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541.71	800	-31.62%
	小计		3,672.54	13,475.00	-72.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关联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强

注册资本: ¥2,005,161,163.23

主营业务: 对直接具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对外投资。

住址: 中山市东区长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2,216,683.67 万元, 净资产 1,608,120.86 万元, 1-12 月收入 234,322.40 万元, 净利润 98,025.52 万元。

(2) 关联人: 中山岐江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志

注册资本: ¥286,500,000.00

主营业务: 承接岐江河环境治理项目; 岐江河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

住址: 中山市东区长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6 楼附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44,678.41 万元, 净资产 30,981.69 万元, 1-12 月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3) 关联人: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梓

注册资本: ¥110,500,000.00

主营业务: 市政污泥、垃圾的收集与无害化处理; 投资沼气生产和销售项目; 销售: 营养土、营养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 000685 证券简称: 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 2020-0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其专业的服务能力、严谨的职业操守和较好的工作业绩,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和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具备独立性。鉴于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照市场原则与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性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 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 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拥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 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 在武汉、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

4、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 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42010005), 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 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缴纳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 2017 年 11 月, 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均泽国际(Mazars)。

(二)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 130 人, 注册会计师 1,350 人, 从业人数 3,695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三) 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19 年总收入 116,260.01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0,897.2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8,515.17 万元。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 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王兵先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何丽女士,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静伟先生、王兵先生, 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王兵先生,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自 200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拥有十六年执业经验, 在制造业、金融、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十一年的丰富经验。

住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田生态环保产业园内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14,520.48 万元, 净资产 4,810.71 万元, 1-12 月收入 1,813.94 万元, 净利润-754.78 万元。

(4) 关联人: 中山市中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主营业务: 从事商业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餐饮服务(奶茶); 车辆停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1,366.27 万元, 净资产 1,003.43 万元, 1-12 月收入 2,210.76 万元, 净利润 243.4 万元。

(5) 关联人: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红友

注册资本: ¥230,000,000.00

主营业务: 天然水收集及分配; 中山市南部三镇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住址: 中山市东区长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南座 8 楼 806 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96,466.39 万元, 净资产 96,363.91 万元, 1-12 月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08.73 万元。

(6) 关联人: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红友

注册资本: ¥508,900,000.00

主营业务: 客运港投资建设。

住址: 中山市东区长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3 楼 304 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24,934.50 万元, 净资产 15,812.53 万元, 1-12 月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10.68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中汇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 中汇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及客运港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 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及客运港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口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江河公司持有口岸公司 100% 股权,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 口岸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 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中汇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70 万元, 向中汇集团承租资产 170 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20.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向中汇集团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4.56 万元, 向中汇集团承租资产 142.03 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10.56 万元。

(2) 公司与岐江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9,000 万元, 主要系雨水分流项目涉泥地区 6 个工程, 该工程原预计在 2019 年施工, 施工条件问题暂缓施工, 现计划 2020 年施工。2019 年度公司与岐江河公司提供的提供劳务交易为 925.42 万元。

(3) 公司与民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500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污泥运输服务 500 万元及污泥处理服务 30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污泥处理服务 2,5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7.71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污泥运输服务 377.54 万元及污泥处理服务 18.53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污泥处理服务 817.15 万元。

(4) 公司与口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25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与口岸公司发生的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 419.68 万元。

(5) 公司与南部供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5 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20.00 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 2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与南部供水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0.61 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11.47 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 16.13 万元。

(6) 公司与客运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向关联人收取管理费 5.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与客运港公司发生向关联人收取管理费 3.31 万元。

(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自雇、公正、公平的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 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 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照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 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 增加盈利机会;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核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发表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3、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4、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5、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6、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7、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8、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9、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1、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3、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4、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5、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6、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7、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8、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